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认真组织进行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位于益阳大道东385号，是赫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益阳市赫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区发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和粮食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发展改革和粮食物资储备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和粮食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工作职能包括：1.拟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2.贯彻落实宏观经济调控政策；3.综合协调各项政策；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5.引导和监督固定资产投资；6.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7.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引导和调控市场；9.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政策法规，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10.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推进可持续发展；11.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12.研究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1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14.编制和执行全区价格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15.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16.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民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17.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编制委员会核定，我局机关内设股室19个，二个二级机构。

本部门19个内设机构包括：1.党政综合办公室。2.财务审计股。3.人事教育股。4.价费管理股。5.价格监测调控股。6.成本调查与监审股。7.粮食调控股和产业发展股。8.粮食监督检查股。9.社会综合股。10.招投标管理股。11.三产综合股。12.重点办（固定资产投资股）。13.工业和高技术发展股。14.能源股（对外称区能源局）。15.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股。16.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7.物资和能源储备股（赫山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赫山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装备动员办公室）。18.农业农村经济股。19.益沅桃办（两型办）。

所属二级机构分别是益阳市赫山区粮食行政执法大队和益阳市赫山区价格认证中心，均为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所有二级机构及所有内设股室全部纳入2022年局机关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1. **人员情况**

2021年年末实有职工人数54人，其中行政编23人（含公务员19人，工勤4人），事业编31人（含自收自支24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7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区发改局2021年度末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1565.43万元（其中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和结余705.03万元）、支出1565.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13.09万元，减少50.75%，主要是因为2021年粮食收购奖补资金和重金属超标粮食亏损和利费补贴于2022年据实拨付。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197.13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597.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9.9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2）公用经费599.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0.1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总计368.31万元。一是2021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2021年度本单位无新增专项资金安排，支付“中国好粮油”项目专项结余资金60万元，至此2018-2020年“中国好粮油”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二是除专项资金以外，2021年度支付2020年结余资金308.31万元，资金来源属于特别抗疫国债粮食收购奖补资金，用于重金属超标粮食亏损和利费补贴308.3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今年我局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以吴正书记为组长，分管财务的叶俊清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各副局长为主要成员，各股室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由财务部门牵头对各股室的业务内容自评进行汇总，针对2021年发改局整体支出情况，各股室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严格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2021年预算资金保障了全年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正常运转所需，分配办法科学、合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各个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对推进赫山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投资工作**

1-11月，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63亿元，同比增长6.30%；产业投资完成221.86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数的比重为68.21％，同比增长3.10％；“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完成投资379.60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66%，同比增长104%。新立项、新开工5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分别为66个、42个。

**（二）项目建设**

2021年，全区共铺排重点项目116个，计划总投资821.8亿元，其中省级重点项目8个（包括4个线性工程），市级重点项目55个。三高四新”战略产业项目建设中重大产业支撑项目4个、科技创新攻关项目2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1个等。

**（三）工业**

2021年，共完成工业项目备案118个；成功申报科技创新高地专项项目2个，获得省预算内资金145万元，即中特液力45万元、中钰科技100万元；申报益阳市产业专项项目18个，获得市预算内资金210万元。

**（四）立项争资**

树立“对上争取也是增加财政收入”的理念，加强对国省政策的研究，精心谋划，主动跟踪对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把政策的含金量转化为赫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今年市里下达赫山的任务数为38.65亿元，目前已到位33.41亿元。考虑到立项争资工作本身的规律，项目资金到位主要集中在年末，预计全年完成41.50亿元左右。

**（五）优化营商环境**

出台《赫山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实施方案》，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内容纳入赫山“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东接东融”发展规划，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六）粮食工作**

聚焦种粮卖得出和管住超标粮抓粮食收储，落实落细“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溯源管理、分仓储存、分类处置”政策要求，收购市场平稳有序，未出现“卖粮难”、排长队现象和粮食质量安全问题。

**（七）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突出后续产业帮扶，对新市渡镇新华社区和岳家桥镇洗澡坪村集中安置点的搬迁群众，及时掌握其外出务工就业、临近灵活就业情况，组织参加相关技能培训，动态调整搬迁群众的各类帮扶信息，及时上传互联网+省易地扶贫搬迁大数据平台。

总体来说，包括服务业、社发、环资、招投标等在内的所有工作均基本完成了年初预定任务，部分工作超额完成指标。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局2021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5分，自评结果：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受宏观环境特别是疫情影响，固投等个别指标没有实现进位争先预期目标。二是在创新党建工作、严格干部管理等方面距上级要求和现实需要尚有欠缺。三是粮油食品安全等风险防控压力较大，粮食产业发展转型升级难度大。四是个别干部干事创业保守有余、开拓不足，谨慎有余、精准不够，老套路有余、新措施不多。五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作为宏观综合协调部门，区发改局将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切实把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得到有效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主动谋大局、谋定位、谋工作。**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和发展改革主线，紧密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尽快把区委经济工作会议报告梳理成一条条的任务清单，进行细化、量化、责任化，分解到月、季、年度，分解到班子成员，分解到责任股室，充分履行好发展改革和统筹协调的职能职责，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实施“三高四新”“五区一高地”“东接东融”和乡村振兴战略中彰显新担当。

**（二）强化新思维、新理念、新突破。**

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的重大战略机遇，积极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谋划好、推进好一批重大项目，争取更多的国省战略布局和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用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五区一高地”，助力现代化新赫山建设。

**(三)努力促改革、促工作、促落实。**

全力谋划好立项争资工作，更好地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项目建设，全面加强粮食安全闭环管理，力争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工作不落实不放松、问题不解决不放手，把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一项项落实、做细、做好。

**(四)着力强服务、强保障、强素质。**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对照先进地区找差距、学经验，坚持抓一件成一件、见效一件，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20分）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  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  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  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5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  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  （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  及时率  （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  达标率  （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4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5 |  |  |